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黑保保、卡欺他、史賓塞和吞那公司（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肯尼斯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博欽法律事務所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261號）聲請續行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

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368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